附件1：

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

网上申报操作流程

**第一步：**在互联网搜索“云南政务服务网”（https://zwfw.yn.gov.cn/）进入。

**第二步：**注册或者登录（选择“法人注册”或者“法人登录”）；

**第三步：**选择“法人办事”→“按部门”→“残联”→“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” →“在线办理”；

**第四步：**进入系统后，点击“我要申报”，先进行“单位信息维护管理”，再选择办理“残疾人安置管理”；

**第五步：**添加残疾人信息，进行信息录入验证，提交保存安置信息，待残联业务部门审核确认后，用人单位对审核结果无异议，点击“完成申报”。点击“完成申报”后不可再添加安置残疾人；

**第六步：**用人单位若在审核办结后需要重新申报的，需进行“年审认证反馈”并填写理由，待残联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将取消已申报的年审认证结果，用人单位可再重新按照网报流程办理；

**第七步：**用人单位“完成申报”后，待安置登记信息发送税务后，可下载打印《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》，并直接通过“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”或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自主申报缴纳保障金等后续事宜。

**备注：**办事指南、办理窗口地址和咨询电话等详细信息可在“云南省政务服务网”选择所在行政区划进行查询。

**查询流程：**登录“云南政务服务网”→在主页最上端选择“切换区域和部门”→下拉列表选择行政区划→确认前往→按部门→属地残联→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→办事指南。